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798號

原　　告　范綱喜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金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47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㈠兩造於民國108年2月18日、108年11月14日簽訂「積福百分百專案土地買賣契約書」（下合稱系爭土地專案契約），由原告向被告購買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，面積分別為1平方公尺、2平方公尺(下稱系爭土地)；並於108年9月19日簽訂「祥雲塔位永久使用權專案買賣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塔位專案契約），兩造又於110年2月19日，簽立土地買賣契約書。惟因被告有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之情形，原告乃於110年9月24日，依系爭土地專案契約第22條第1項之約定、系爭塔位專案契約第23條第1項等規定，寄發臺北松江路郵局存證號碼第1979號存證信函，向被告主張終止系爭契約，業經被告收受，是以，因系爭契約已

由原告合法終止，原告爰請求被告返還全部已付價金2,472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

㈡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2,47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以書狀提出異議，表明：「否認有本件債務，對原告之請求尚有爭執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編號：GF500538號、GF501712號「積福百分百」專案土地買賣契約書、臺北松江路郵局存證號碼第1979號存證信函、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卷第8頁、第10頁、第12-21頁），核屬相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、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對於被告之買賣價金返還請求權，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又本件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係於110年11月15日送達予被告公司登記所在地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足憑（見司促卷第67頁），是參照前述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前揭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合法送達之翌日即110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土地專案契約第22條第1項之約定、系爭塔位專案契約第23條第1項等規定，終止契約並請求被告給

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至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一一詳予論述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薇晴